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一般行政、一般民政、人事行政

科 目：民法總則與刑法總則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某甲 30 歲，為 A 小型租車公司的董事，為公司業務開車且車上有 10 位客戶，途中為閃避一煞車失控的貨車以免造成全車人員重傷，因此急轉彎，不得已而撞傷路旁之攤販乙。請問乙得否向甲及 A 公司請求因受傷的損害賠償？若甲和 A 公司拒絕賠償，是否有法律理由？（25 分）
- 二、某甲 25 歲，以販賣大麻菸及名牌二手包為生。18 歲未婚女大學生某乙一時好奇，向甲詢問一盒大麻菸及一只二手名牌包的價格。甲表示：若乙有興趣，願以該盒 1 萬元大麻菸及該只 10 萬元的二手名牌包合併出售給乙，只收乙新臺幣 10 萬元。乙在未徵詢父母允許的情形下，表示願意購買並馬上交付給甲現金新臺幣 10 萬元，甲隨即將大麻菸放進二手名牌包一併交付給乙。請問甲乙之間共成立多少個債權行為及物權行為？這些行為的效力如何？（25 分）
- 三、甲花錢請乙幫其殺 A，乙應允之。隔日，乙前往 A 住宅附近勘查地形及確認 A 通常外出之路線，以便伺機而動找適當時機殺 A。不過，在勘查地形時乙突然看見 A 的太太帶著一對子女出門，乙心想如果 A 死了，其子女將成孤兒，心生不忍乃決定放棄犯行回家，並以手機告知甲其不願再為他殺 A。試問甲、乙之行為應如何論罪？（25 分）
- 四、某電視臺劇組在街頭從事連續劇拍攝工作，場景為甲搶走 A 的皮包後逃走，A 則用手指著甲高喊「搶劫啊！」。豈料，當時乙正好路過，突然聽到 A 指著甲高喊「搶劫啊！」，乙匆忙間疏忽未發現是劇組在拍戲，誤以為甲是搶劫的現行犯，隨即衝上去將甲壓制在地加以逮捕。甲遭乙壓制約 1 分鐘無法動彈，為掙脫乙的壓制乃趁其不注意時出腳將乙踢開，導致乙胸部挫傷。此時電視臺劇組人員趕到制止，乙方知是誤會一場。試問甲是否成立傷害罪？乙是否成立剝奪行動自由罪？並說明理由。（25 分）